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內幕消息
接獲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97,864,523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新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贖回新票據原本金額的5%。此外，新票據的利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應付。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本公司有30天的寬限期支付利息，惟寬限期已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新票據，或償還利息。

傳訊令狀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就新票據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第570號)。該令狀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出申索：

- (a) 支付9,893,226.15美元，乃按相等於面值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及就本公司票據應計的半年利息計算，即197,864,523美元的至少5%的未償還付款；
- (b) 支付9,239,065.78美元，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付款為止按年利率9.5%計算的利息；
- (c) 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出售事項的強制令；
- (d) 利息；
- (e) 訟費；及
- (f) 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濟助。

本公司一直主動與新票據的主要持有人對話，以期探求及循潛在途徑解決流動資金問題並達成共識方案，以最佳方式保障其所有持份者的利益。鑑於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泓女士、廖長香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